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1,057,290.61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76,678,145.86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本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1 年 4 月 10 日的股本总数 653,192,2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4 元（含税），共计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4,868,145.72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3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